

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2012年5月7日至6月1日和
7月2日至8月3日，日内瓦

填补国际法委员会的意外空缺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Stephen C. Vasciannie 在 2012 年 7 月 22 日给国际法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提交了他离开委员会的辞呈。因此，委员会委员中出现一个意外空缺。
2. 这种情况适用委员会章程第 11 条。该条规定，“委员会委员临时出缺时，应由委员会适当遵照本章程第 2 和第 8 条的各项规定自行补足空缺”。

第 2 条全文如下：

1. 委员会由三十四名委员组成，各委员应为公认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。
2. 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
3. 如候选人具有双重国籍，则候选人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。

第 8 条全文如下：

选举人进行选举时应铭记：凡当选委员会委员的人士，本人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，而委员会全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各主要文明形式和各主要法系。

3. 有待委员会补选的委员任期将于 2016 年年底届满。

